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李霞 (主席)  
林迪 (行政總裁)  
陳寅  
葉天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陸海娜  
傅炳文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主席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李霞女士、林迪先生及陳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188,46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7,692,000股股份。

###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提出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此說明函件乃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以知會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霞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1,188,4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18,846,000股股份，即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有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回購前 百分比	回購後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422,909,967	35.58% <sup>#</sup>	39.54%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422,909,967	35.58% <sup>#</sup>	39.54%
李霞女士	422,909,967	35.58% <sup>#</sup>	39.54%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	148,910,166	12.53% <sup>#</sup>	13.92%
林迪先生	148,910,166	12.53% <sup>#</sup>	13.9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2.05%*	13.3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13.3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13.3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13.39%
李嘉誠先生	143,233,151	12.05%*	13.39%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71,969,151	6.06%*	6.73%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67,264,000	5.66%*	6.29%

<sup>#</sup> 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

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而主要股東將毋須就此依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三月	0.400	0.315
四月	0.370	0.330
五月	0.355	0.250
六月	0.340	0.235
七月	0.320	0.230
八月	0.320	0.250
九月	0.300	0.255
十月	0.300	0.260
十一月	0.315	0.225
十二月	0.280	0.25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400	0.250
二月	0.300	0.260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	0.270	0.260

## 10. 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盡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

**(i) 李霞女士 (40歲)**

主席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主持董事會工作及制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策略。李女士曾受聘於上海盛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鑒於珠寶行業的經驗和優勢，被公司任命為常務副總，負責公司的行政人事、市場營運、品牌推廣，使該公司得以健康向上發展；於此同時還兼任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珠寶營運顧問，帶領公司取得優異業績，堪稱珠寶業資深人士。李女士於菲律賓中呂宋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東北財經大學MBA學院攻讀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女士擁有本公司422,909,967股股份之企業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林迪先生 (27歲)**

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劃及業務拓展工作。林迪先生於菲律賓中呂宋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及杭州迪迪照明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要職。林先生分別受聘於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品牌拓展部經理及珠寶營運總監期間，使公司在短期內快速進駐嘉興、無錫、杭州、寧波、蘇州及湖州等大型著名商場，取得優異業績。林先生在杭

州迪迪照明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帶領團隊進行珠寶光源設計。其設計的LED燈迅速打入珠寶市場，成為高端名店珠寶專櫃不可替代的光源。林先生亦被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邀請進行珠寶專櫃及光源設計，將LED燈與珠寶展櫃完美地結合。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酬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擁有本公司148,910,166股股份之企業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陳寅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內地之企業家，彼曾於多間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業務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陳先生考獲美國寶石學院(「GIA」)頒發的研究寶石學家文憑、鑽石文憑及有色寶石文憑。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酬金為每年456,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茲通告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

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